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清滨-届满离任)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2025 年 6 月 30 日届满离任）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朱清滨，中国国籍，1965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兼山东分所、青岛分所所长。2020 年 2 月—2025 年 6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同时还担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 30 日离任）。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且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独立性说明

2025 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议事项及相关材料，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5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5 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1 次。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本人对 2025 年任职期间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召集、参与、主持审计委员会，认真仔细的审阅议案相关材料，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审议事项 |
|----|-----------------|----------------------|--|
| 01 | 2025 年 3 月 13 日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 1.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3.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审计履职情况报告》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02 | 2025 年 4 月 18 日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 1.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 | | |
|--|--|----|--|
| | | 会议 | |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审议事项 |
|----|-----------------|-------------------|--------------------------|
| 01 | 2025 年 3 月 13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02 | 2025 年 6 月 13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关于审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沟通，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的提升，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同时，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多次交流，加深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届满离任前，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外，还通过以下方式履职：

1、主动追踪监管政策动态，密切关注专业机构、媒体及社会公众对公司形象的评价。定期调研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行情，及时掌握公司日常运营状况及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

2、通过现场办公、座谈交流、通讯联络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紧密联系，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状况、调研潍坊子公司建设进展等，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完善建议。

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反馈，为本人更好地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与大力支持。

（七）与中小投资者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涉及问题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等，广泛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5 年度未涉及事项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清滨

2026 年 4 月 10 日